

证券代码：833937

证券简称：嘉诚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长春市高新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188 号一号楼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贵宾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庞景秋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463,8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56,149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63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修订变更为《股东会制度》）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
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63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63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）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修订后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

行了修订，因此，需要对公司《监事会制度》的部分内容也进行修订。具体的修改内容为：将“股东大会”全部修订为“股东会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463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三	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20,254,23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永平、王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《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告的见证意见书》

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